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4〕10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推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工业、能源、运输、城市面源等污染减排为出发点，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大气环境高水平保护为落脚点，打好大气污染整治攻坚战，推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完成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下达的 2024 年和 1—12 月单月空气质量指标计划。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

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牵头部门：发改局、工信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行政审批局）

2.推动重点行业优化升级。落实省定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体系，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在建的盛隆泰达和宏源新能源 2 个焦化项目应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深度治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工信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3.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开展烧结砖瓦行业综合整治，8 月底前达到环保 A 级绩效水平，达不到的实施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4.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向乡镇、村庄转移。针对现有产业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推动涉喷漆汽修企业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牵头部门：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行政审批局）

5.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住建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6.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助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整治、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现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部门：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7.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推动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强化工业企业治理管控

8.持续实施工业企业双控。持续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双控，有序扩大双控范围，对超出双控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对纳入环保绩效评级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降低绩效等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9.加快工业企业治理提升。持续开展“创 A 退 D”，9 月底前，新建的盛隆泰达、宏源等全部达到 A 级治理水平，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焦化企业，按程序完成公司后开展 A 级、B 级绩效评级。10 月底前，焦化企业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实施改造。12 月底前，2 家新建焦化企业力争完成备用干熄焦建设，装煤出焦和焦炉逸散烟气实现二次收集处理。推进玻璃、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做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0.巩固锅炉治理工作成效。巩固 35 蒸吨/小时以上、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新增的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未采用的不得投入使用。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锅炉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储罐更换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焦化行业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涉 VOCs 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将发现的问题建档造册，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整改，3 月底前完成，未完成的从 4 月起停产整治；动静密封点 1000 个以上的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经济技术开发区于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焦化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12.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10 月底前完成。（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3.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发改局；配合部门：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三）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4.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使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2%，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牵头部门：发改局）

15.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

以合理保障。（牵头部门：发改局；配合部门：行政审批局）

16.淘汰落后燃煤设施。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巩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淘汰成效，淘汰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牵头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结合空气质量改善需求，进一步实施清洁取暖改造，10 月底前完成。将完成改造的区域划为禁煤区实施管控，减少冬季散煤污染影响。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加大“禁燃区”清洁煤供应力度，强化煤质抽检，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牵头部门：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持续开展散煤“三清零”。持续开展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严厉打击禁煤区内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将发现的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问题，倒逼工作落实。（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9.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

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工业炉窑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牵头部门：工信局、发改局、行政审批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四）加快运输结构调整

20.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焦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牵头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配合单位：交通局）

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工信局、财政局、交警大队）

21.加快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替换改造。新增或更新的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牵头部门：交

通局、住建局；配合部门：财政局）

22.实施工业企业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在新建焦化企业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减少移动源的排放。2024年起，拟申报A级绩效的焦化企业，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比例达到100%。（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工信局）

2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内部、建筑施工工地、道路施工工地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适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域执法管控。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部门：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交通局）

24.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发改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交通局、工信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

25.加大工地扬尘整治力度。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力度，严格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依法依规加大对工地扬尘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快处罚进度，形成有力震慑。（牵头部门：住建局；配合部门：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6.强化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到 2025 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左右。对建成区主干道路两侧门店实施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三包”管理，取缔路边非法停车场及其他营运设施。（责任部门：住建局）

27.加强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强全县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合力控制公路道路扬尘污染。（责任部门：交通局、公路段、交警大队）

28.开展城市大清洗。建立常态化城市大清洗工作机制，大风天过后，立即对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开展全面清洗，减少积尘污染影响。（责任部门：住建局）

29.整治工业企业扬尘。强化工业企业周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大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

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30.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购置油烟检测仪器，加大建成区餐饮单位和流动摊点检查力度，对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未建立清洗台账以及油烟检测超标的，依法实施处罚。在建成区划定可以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严厉打击在区域以外从事露天烧烤的行为。（责任部门：住建局）

31.强化恶臭异味整治工作。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开展夏季城市下水道异味专项整治。（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3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培育扶持秸秆收储加工企业，提高离田效能，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不间断开展秸秆、树叶、垃圾等生物质露天禁烧工作，及时制止焚烧行为，对责任人依法实施处罚，对监管失职人员进行问责。（牵头部门：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3.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牵头部门：公安局；配合部门：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3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增加粮食产量，降低饲料成本。加强畜禽养殖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编制《工业企业氨排放综合治理方案》，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能力建设

35.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每年更新污染物排放清单。（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36.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

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37.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6月底前，5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全部与国家、省平台联网。加强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开展非甲烷总烃、光化学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开展非甲烷总烃、光化学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8.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加强与专家团队合作，全面推进焦化行业分阶段降碳减污技术评估工作。强化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发现污染高值问题及时调度并指导整改，降低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七）开展涉气专项行动

39.开展夏季 O₃ 污染管控。4—9 月，严格执行《临汾市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 O₃ 污染源专项管控，

对涉 VOCs 企业采取错时生产、涉 NO_x 企业采取压减排放浓度、涉 VOCs 市政作业采取限时施工、汽修和加油站采取错峰作业等措施，降低夏季 O₃ 浓度。（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住建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工信局）

40.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秋冬季期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预警，过境燃油、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等管控措施，缓解秋冬季空气污染。（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住建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工信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1.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不间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2.开展柴油、燃气货车拆卸后处理装置专项联合执法。交通、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中重型车辆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每周联合开展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秋冬季期间禁止进

入市区行驶。（牵头部门：交通局；配合部门：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43.开展涉气第三方监测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监测、在线监测数据运维、机动车尾气检验等业务的机构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人为干扰检验程序、基础信息采集错误和伪造检验数据等问题。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公安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是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大气质量严峻形势，深刻认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持续下滑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严重影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扛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管控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决守好我县环境质量底线。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立即组织力量、明确工作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

确具体责任人，迅速组织落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三）严格执法监管。强化联合会商，县大气办要组织涉及部门、专家团队，定期开展会商研讨，分析环境形势、气象条件、污染走势，精准确定工作重点，科学拟定执行措施，确保措施精准、管控有力。生态环境、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督办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好管控相关工作，县大气办将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曝光。对在攻坚行动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抄送：县委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校对：王文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20 份
